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年4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盖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www.china-see.com）上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议题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会议议案中详细载明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7年4月6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36-06室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

证明、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1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其中 1 名法人股东的代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议案及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提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公司持贰份，本所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学杰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周燕娜

2017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审阅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8	《股权登记表》
9	《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0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签到簿》
11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2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13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14	《公司章程修正案》